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梁鹂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10.67 万元，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400.00 万元。

1、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宜宾锂宝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生关联交易区间	2022 年已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补充确认金额
--------	-----	--------	----------	----------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宜宾锂宝及其下属公司	碳酸锂、前驱体、化工产品及副产品	市场定价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8,000.00	10,010.67	2,010.67
合计					8,000.00	10,010.67	2,010.67

2、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宜宾锂宝及其下属公司、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本年初截止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宜宾锂宝及其下属公司	化工产品及副产品	市场定价	3,000.00	10,010.67	20,825.4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	市场定价	400.00	775.37	2,501.15
合计				3,400.00	10,786.04	23,326.61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宾锂宝”）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郑；

注册资本 6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兴港路东段 2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3RE9F6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原材料、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2、关联方关系

宜宾锂宝是本公司间接持股 31.35%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第（四）款的规定，宜宾锂宝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二）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河电力”）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牟永立；

注册资本：2,766.29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君山大道西段 499 号岷江大厦 12 层；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8851306P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开发、销售，中小型电站及输电线路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发供用电设备的供应、维修，电力技术的咨询、开发，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等。

2、关联方关系：

九河电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九河电力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

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商品的价格。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形成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进行的追溯补充确认，公司新增预计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交易行为。

2、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收付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